

會局人民團體補助費其他人民團體補助費項下；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再專案予以動支。（承辦單位：社會局）

衆多貧困職業婦女之急需案。

四大提——〇二二

提案人：林義盛 康寧祥
張宗明

案由：請社會局國民就業輔導處在里民大會宣傳就業機會，以解決失業問題案。

執行情形：一、本府社會局國民就業輔導處爲便利市民就業，經於六十年十月印製「免費輔導市民就業辦法簡介」壹萬份，於各里舉行里民大會時分發，以擴大業務宣傳，輔導處隨時接受求職求才登記，並免費介紹就業。

二、輔導處爲便利中南部人來臺北謀職，經於六十年十月廿九日先增設前火車站服務臺，並於六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再增設建就業服務站及後火車站服務臺。又爲協助遠道來臺北謀職婦女，並洽妥基督教福利會提供廉價住宿，每天僅收五元。（承辦單位：社會局）

四大提——一六七

提案人：鄭惠芝 楊黃秀玉
荊鳳崗

案由：建議市府於明（六二）年度秋季前，在本市各區未

有托兒所之區域應迅速籌設市立托兒所以應各該區

一、查六十二年度籌設各區托兒所兒本局編列公務預算，內南港、景美兩區工程費每區二、〇五〇、〇〇〇元，共四、一〇〇、〇〇〇元購置土地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，合計編列七、一〇〇、〇〇〇元。

二、編列社會福利基金預算內，大同區工程費，一、六四〇、〇〇〇元，雙園、大安、城中、古亭、南港、景美等八區記備費每區五一二、五〇〇元，共四、一〇〇、〇〇〇元。

三、查本市除市立及龍山區托兒所外，松山區托兒所已於六十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辦理收托工作，目前三所公立托兒共計收托兒童五〇〇名

四、另大安區托兒所係配合衛生局貧民區實驗改善計劃在基隆路興建，雙園區托兒所係利用雙園衛生分所改建一併興建，上項二托兒所已於六十年六月廿八日發包興建在案，現正積極進行中。而城中區托兒所已配合大安市場一併興建現正由國宅會設計。至於中山區托兒所已擇定在圓山劍潭整建住宅地興建，正規劃中。古亭區托兒所已簽報市長在南機場忠義國校邊興建。大同區托兒所正積極洽覓土地中。

五、以上各區托兒所預計於六十二年度完成，但由於本市土地不易覓得，在區托兒未成立前之區

內，擬委託私立托兒所辦理收托工作，以解救貧戶及清寒家庭父母就業之困難。（承辦單位：社會局）

四大提——〇二四

提案人：楊炯明 陳俊雄
高惠子

案 由：為陽明山管理局對議員提案竟選擇答復究有不妥請
惠予查明答覆案。

執行情形：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議決案，均已答復，並無遺漏亦未選擇。（承辦單位：陽明山管理局）

四大提——〇二五

提案人：陳健治 張元成
林穆燦

案 由：為請速劃分內湖、木柵區里行政區域，俾利政令推行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市松山等區公所應調里區域案，依照規定里以五百戶為原則，超過一千戶者得調整為二里，但因辦理調整里數過多規劃工作不易，故先將里戶數達二千戶以上者予以調整，全市計增加卅六里（松山區十二里、大安區二里、古亭區二里、雙園區七里、中山區二里、內湖區四里、景美區七里）現已完成基本作業，一俟完成法定程序（市政會議、市議會、內政部、行政院）即可實施整編。（承辦單位：民政局）

四大提——〇二六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 高惠子
鄭娟娥

案 由：為促請市府切實勵行政治革新，提高行政效率案。
執行情形：一、本府每於動員月會中，恭讀總統有關訓詞，使全體員工均從個人觀念、生活、操守和工作態度上發揮「莊敬自強，處變不驚，慎謀能斷」精神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
二、加強施政計劃及重要專案之管制考核，運用科學的辦事精神和方法，對列管案件，追蹤查催，以達成管考目標。

三、本「預防重於查處」之原則，實施政風調查，發掘現存積弊，適時建議改進，有助於政治風氣之改喜。

四、訂頒「杜絕貪瀆實施要點」各機關首長均利用時機，告誡屬員，奉公守法，潔身自愛，強化組織，實踐力行，實施以來，頗具成效。（承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

四大提——〇二七

提案人：張宗明

案 由：為請修建內湖區公所辦公場所與里民集會所，以利地方自治之推展，奠定民主基礎案。

執行情形：查建議改建內湖辦公廳舍案，因內湖細部計劃尚未完成，擬俟細部計劃完成公佈後專案辦理，至興建里民集會所已列入六十二年預算籌建（購）里民